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03.31. ( 89 ) 局考字第006054號函

公(發)布日：089.03.31

- 一、查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八六台甄五字第一五五〇五三三號書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養育三足以下子女者之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所詢……一員得否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行前往該校獸醫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一節，依上開規定，以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准予辦理。是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研究所博士進修，有違育嬰留職停薪之本意，應不予同意。」準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宜從事進修。
- 二、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開始留職停薪，惟該學期成績單尚未取得，是否於復職後再行申請一節，有關學分費補助之申請，為利各機關經費結報、帳務處理作業及預算執行，仍宜依照本局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0一八九八六號書函規定，有關進修人員在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之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03.31. ( 89 ) 局考字第006054號函）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03.15.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函

公(發)布日：095.03.15

主旨：銓敘部函釋以，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核與相關規定不符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95年 3月 1日部銓四字第0952608857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份。
- 二、依銓敘部函釋以：「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復查本部89年 5月19日89銓五字第 189450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准予留職停薪之事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規定共計12款，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無法逕由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又『侍親留職停薪』之立法意旨，係為顧及公務人員侍奉尊親屬之事實需要，由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是以，公務人員於侍親留職停薪期間進修，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3.15.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昀孜

電話：02-23979298轉509

E-Mail：danish1215@cpa.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095Y0D019231-01.doc、095Y0D019231-02.doc）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電子收文 莊秀玲

臺北市政府 095.12.01



\*AAAA09506859900\*

俊發

彭俊發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公務人員經核准進修，於進修期間得否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50031472 號書函轉貴署同年月 16 日衛署人字第 095005042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原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準此，經核准進修人員，如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之現職人員，自得經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後，依權責核准其辦理侍親留職停薪；惟如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02.12.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

公(發)布日：098.02.12

主旨：為利自我成長及職場銜接，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終身學習活動，得依規定採計終身學習時數，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2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基此，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取得在職月數之學習時數，尚無疑義，另基於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俾利職場銜接之立場，倘渠等人員充分利用留職停薪期間，從事數位學習或參加讀書會、學術研討會等多元學習活動，因有助汲取新知、自我成長及日後順利銜接職場需求，爰同意得採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至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及銓敘部 97 年 12 月 8 日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書函意旨，尚不得從事由機關核准或選送之進修，併予敘明。

三、檢附前開銓敘部書函影本 1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02.12. 局考字第0九八〇〇〇一八一號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性平小組）、考訓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附件：銓敘部函 97.12.08. 部銓四字第 0973001827 號

主旨：有關貴局建議放寬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且給予學習時數，但不補助進修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97年11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47122 號書函。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第 2項第 1款規定，公務人如須養育3 足歲以下子女，且本人及配偶均為公務人員時，本人或配偶任一方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即申請時不以女性公務人員為限），機關對依該款申請者不得拒絕，實務上依該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約占全部留職停薪人數一半。是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第 2項第 1款之規定，與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多生育之目的不謀而合。又為使各機關公務人員有自我成長空間，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第 1項第3 款亦已有所規定，爰公務人員如有進修意願，隨時均得依該規定申請，不影響公務人員從事進修以利職場發展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專心養育 3足歲以下之子女，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機關不得拒絕；公務人員如因職場發展及自我成長之需而進修，不論是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各種進修均須花費相當時間及心力，俾能順利完成進修學程，如同意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易因進修而無法專心養育子女，反與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有違，另亦將引起依其他留職停薪條款辦理留職停薪者要求援引比照之困擾。至是否核給進修人員進修時數及給予補助一節，與本部無涉，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